

从特殊中发现一般

——反思中国经验的阐述问题

张 静

摘 要 对于中国经验的阐述问题，思维特性对传播效果具有重要影响。要从中国案例中揭示新的一般性原理，并经受其他经验的挑战和检验，需要我们对人类可共享的知识有深入理解，并相信存在认识事物的一般思维逻辑。而具有从特殊经验中揭示一般性的问题意识，在比较参照中将中国案例与已有的系统性知识相关联，抱有追问因果的纯粹目标，援引关于事物本体的认识范畴寻因作证，区分事实判断与道德判断，并运用形式逻辑从具体现象中抽象简洁原理，这些思维特征限定着我们从特殊经验中发现一般知识的能力。

关键词 中国经验 独特性 一般性 思维特性

DOI:10.19862/j.cnki.xsyk.000381

作者张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2)03-0142-09

一、问题意识

社会科学正在努力让世界“读懂中国”，普遍采用的方式，是论证我们的独特性——本土特征、差异模式、独特道路。这么做不是不对，但效果有限。于是有尖锐的批评出现：有理说不清，说了没人听。为什么如此？我们需要反思自己。有一个问题不可回避，那就是如何阐述独特性？

在学术界，理解的前提在于评估是否值得了解。“值得”是一个特指的专业性判断，指是否具有知识价值。有知识价值意味着两点：提供事实而不是论断，揭示事实中的原理。学界的信念仍是培根所言：知识就是力量，而非力量就是知识，所以光声音大不行，得有内容。这内容必须是通过事实证明的解释原理。事实和原理阐述有助于提升立场的正当性，至少是可论辩性及可接受性，但单纯的立场表达无法等同于事实可靠或原理真实。这种关系提示了一个问题：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如果疏于阐述事实和原理，将使交流遇到困难。

立场不同可能产生认同（积极标准）或者接受（消极标准）吗？世界上不乏这样的例子，所以才有“值得尊敬的对手”“有建设性的竞争”说法。这里的“值得尊敬”和“有建设性”，通常来自对行为基本原理的了解。虽然社会科学研究并非与价值立场无涉，但立场需要通过验证原理得到说明。这有别于用学术语言谈政治，因为学术针对知识，而政治针对对手。知识发现虽然有竞争性，但目的是通过学习克服人类无知，所以在严谨的学者看来，一种现象是否包含值得了解的知识，与行为者是谁关系不大。而在政治斗争中，如果承认对手的做法符合原理，就可能出现政治不正确问题。这个差别，用社会学常用的分类

表述就是，知识视角是普遍主义（针对行为）的，衡量的标准一致，否则难以说服取信他人，政治视角是特殊主义（针对对象）的，衡量的标准多元，否则无法打击敌手。由于存在敌友阵营，政治必须首先识别立场，展示力量控制对方，但知识需要一视同仁，探索不同经验的行动原理，增益对人类自身的认识。如果承认这一差别，那么仅以知识之形施政治之实，能否真正促进相互了解？我对此持怀疑态度。

很不幸，由特殊主义原则指导论述，常常支配着社会科学的问题意识。这表现在放弃求知型提问，代之以用学术话语伸张权力意志，用普遍主义概念包装特殊主义事实。这种情况在中外都有表现。比如，在英语界，常见有这样的提问模式：根据标准本应……，但（某国）为什么没有……在华语界，以国别或者人群为边界，提问“何谓普世，谁之价值”的也不罕见。这些从对象出发的提问，看上去立场互相针对，但实际上共享同样的特殊主义原则。真正的研究者与社会受众的区别在于，他会因为某原理可以解释现实、出现进一步了解的兴趣，而单纯的立场论述，很难对独立的思考者产生有力影响。

特殊主义原则的局限性，在于采用温暖的“同理心”对待事实。这是善意的，然而从研究角度看又是不合格的：“如果只通过‘同理心’去了解人类行为，我们就永远不能证伪描述性假设、或者为它们提供自己经验之外的证据，从中获得的结论，也永远无法超越那些未经检验的假设，这样的阐释将止步于个人理解，而非科学研究。”^①“同理心”常常以识别对象为前提，难免忽略系统性思维和参照系比较，结果往往是排斥超越自我经验的证据，陷于对有限经验的绝对信仰。这种“思想视阈的内陷”，特点是缺乏批评审视，满足于自我专注甚至自恋^②——这个警示虽然针对西方知识分子共同体，但值得全世界知识界记取。因为将学术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使原理探索变成立场宣示，在中国学界的“辩论”中也不乏案例。比如将费孝通提出的，农工混合乡土经济形态何以在中国存在，变成不同发展模式问题——为何中国乡村工业化没有走西方的道路；把彭玉生提出的，在缺乏个体产权的情况下，宗族团结和信任为什么能够保护非正式产权，变成特殊的工业化模式问题——为何家族才是解释温州工业化的谜底。

这类针对点的转变，反映了在问题意识深处，对一般性知识追求的无感，试图以学术政治替代学术原理竞争：指出一般的工业化道路、或现代企业制度在中国社会不能成立。倘若是此，那么怎样解释，人类上百年来工业化现象，作为更具效率的生产方式在中国的出现？又怎么解释，从长程历史来看，中国企业的各种管理规则，和世界的趋同大于趋异？对这类问题的转化习以为常，是否缺乏整体关照的自我专注呢？特殊主义的提问逻辑也许适合战斗，但不适合探索——如果我们的成功，说明我们做对了什么，这种“对”的行为原理是什么呢？和其他的成功经验相比，原理上相似还是迥异？如果是后者，需要从特殊经验中揭示新的、可解释的一般性原理，并经受其他经验的挑战和检验，方能产生说服力。

二、整体性与系统性

与此相关的一个常见问题，是说理活动要不要以地域为界？我尚不确定这个问题对于知识产出的意义，原因在于知识流动的复杂性。知识虽然来自某个地域，但它的价值往往不受地缘限定，全球学界和业界都将参与评价。这意味着，判断知识是否有价值，和广泛的认可有关，因而新知识需要和已有的知识系统发生关系，很难仅由单方面定义。也就是说，所有新的探索，都不能不在已有知识的基础上进行。

为什么要和已有知识相联系？社会科学的持续性和系统性特点，要求知识之间具有牢固的支撑关系：“在比较成熟的科学里，有一些相互关联的模式，可以称之为假设和理论，为研究者个人提供了牢固的支撑。这些假设和理论的发展，通过不断的逆向反馈，和具体资料及数据进展结合在一起。”“如果没有从前的那些步骤，就不可能有后来的这些步骤，后来的步骤超越从前的步骤，然而从前步骤的意义，作为研究工作整个链条上的一环仍然保持不变。”这种“牢固支撑”不仅来自具体的经验，也来自经验和理论的

^① 加里·金、罗伯特·基欧汉、悉尼·维巴：《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年，第35—36页。

^② 转引自亚历山大·伍思德：《在西方发展乏力时代：中国和西方理论世界的调和》，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7—42页。

系统性关联：“如果没有一些比较自治的、相互关联的模式以及比较自治的理论发展，而仅仅从汗牛充栋的文献里选择一些个别的文献资料，就会被一些短命的、难以经受检验的研究惯例所主宰”，从而无法避免在“时代动摇不定转瞬即逝的各种派别影响”下，“历史总是被改写”的命运。^①

社会科学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还与是否指向非短期、非偶然、非特定的一般性相关。这里，短期是指暂时性的关系，偶然是指较少概率出现、不是常态的情况，特定是指必须依赖大量的限定条件，而限定意味着不易自然出现。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对短期、偶然和特定因素的探索，不是没有意义，但其相对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因为没有识别——不会出现和尚未出现的差异、藕变和反复出现的差别，更没有辨清——无关紧要的日常活动，与改变社会结构（社会关系）、观念力量（思想和信仰）和经济政治关系（力量分布）的不同。社会科学要寻找的，是推动重要改变发生的常态因，而非条件稍微变化，因果关联就即刻瓦解的偶然因。并非所有的活动都起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大部分的人类活动，结果不过是在延续或重复社会和文化结构，并未带来显著和有意义的变化^②，所以从复杂的社会现象中识别常态因，对于引发其他研究者的注意十分重要。

显然，在整体性和系统性要求下，“熟悉”不等于“知道”。熟悉有关经验现象，而知道有关原理知识。现象是零碎和多变的，原理则必须有关联和稳定理由。原理能够解释现象，但现象甲不能解释现象乙^③，现象之间的关键联系在被一般化成理论关系后，方能解释同类现象。比如，中国的扶贫实践获得全世界承认，此乃现象，可无法用此解释其他地方的贫困现象，也不能解释未来的贫困现象。但为何会总有人陷入贫困？《贫穷的本质：我们为什么摆脱不了贫穷》^④这本著作通过大量访谈和对比实验，探索了特定群体陷入贫困的原因，用以解释大部分贫困现象的产生。如果这个解释对多地贫困经验具有广泛的解释性，就形成了一般性知识，成为不同地区解决贫困问题的参照基础。

社会科学研究致力于通过局部经验，提供一般知识，这不仅需要知自己，还要知他人，不仅需要阐述经验，还需要将经验转化为原理。这种转化离不开系统的参照系比较。借用一个比喻：想象中国是一个房间，如果只待在房间里，我虽然可以告诉你房间内的每一个细节，“但无法告诉你房间所处的位置”^⑤。要知道这个位置，必须能走出房间了解整体，将对中国的所知，放入整个人类的知识系统中，方能看到它的价值。所以在理论形态上和已有的知识系统交流，发现不同故事背后的一般原理，局部经验才可能和他人的经验产生关联，这是不同的局部经验能否顺利交流的必经之路。如果不能从局部经验中发现一般关系，要么是这些经验不存在一般意义，要么是研究者缺少发现一般的认知能力。

发现一般性要求以理论产出为中心，这与以经验（个案）产出为中心有所不同。后者是就事论事的（case-specific）^⑥，不需要关注案例结论与人类整体知识的联系，而前者必须对已有的知识作出系统性回应，明确新结论在知识系统中的位置。如果缺少把局部经验进行一般化的意图，很多中国经验就止于特殊性故事，无法以一般知识的面貌出现。如果某一独特性同时具有普遍性意义，那么它的知识价值会提高，更容易吸引他人运用本地经验验证，通过交流过程向外扩散。倘若研究只针对我们熟悉的中国故事自己，无法面对整个人类提供行为原理，那么他人有什么动力要弄懂一个与己无关的经验？

三、本体论与历史论

更进一步，面对中国经验，为何我们不去探索——独特中的一般——这一价值更高、更容易传播的知识，可能与更深层的思维特点有关。哲学是体现思维方式的途径，所以我们需要暂时进入哲学讨论。

① 诺伯特·埃利亚斯：《宫廷社会：关于君主制和宫廷贵族制的社会学研究》，林荣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20年，第9—11页。

② 理查德·拉赫曼：《历史社会学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③ 张五常：《经济解释》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

④ 阿比吉特·班纳吉、埃斯特·迪弗洛：《贫穷的本质：我们为什么摆脱不了贫穷？》，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

⑤ 卜正民：《挣扎的帝国：元与明》，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年，第15页。

⑥ 德里克·比奇、拉斯穆斯·布伦·佩德森：《过程追踪法：基本原理与指导方针》，上海：格致出版社，2020年，第4页。

古希腊哲学的目标，是回答事物的本质或自然属性，即探寻本体论问题。在这种目标驱使下，区分客观事实和主观感受之间的固定差异，构造有关事实的分类特征及客观定义，以此作为进一步的分析基础十分重要。这意味着，在基本原则方面，认识者和被认识对象有别，如果认识对象不具备固定的客观性质，或者这个性质可以被认识者的想象随意改变，它就不是事实。这预设了，事实必须有超越性的、自在的、稳定的特征，方能作为范畴奠定认识的基础。

这一点是否当然成为不同思维方式的认知论前提？未必。不同哲学的比较分析发现，在中国哲学中，客观和主观之间并不存在不容改变的固定差异，事实也未必具有自在的稳定特征用于“援引”。^①“中国文化的形成，并不企图诉诸那些规定人的本性、并确立人类统一的普遍范畴，中国人更愿意用中部之国的人、或汉人等地域性语言讨论他们自己……在对文化和历史的理解中，古代中国的思想家都不会援用超越的原则，来为他们的见解寻因作证。”^②理由是：“义理之说与时势之说往往不能相符，则有不可全执义理者。盖义理必参之以时势，乃为真义理也。”^③

为了容易区分，暂且称此为历史论思维，对应上述的本体论思维。有关客观事物的认识方式，这里存在值得注意的差别：特定和恒定的性质预设。历史论对事物的定义不同：它视事物是主客交融的、具体的、变化的、相互联系的，而不是有恒定的、客观的、独立的、超越的一般特质的。历史论思维较少将事物特征一般化的企图，因为一般化，通常意味着较高级别的恒定分类，与基本预设相违。比较而言，本体论思维则在恒定的分类特征基础上，试图认识那些“确立人类统一的普遍范畴”，即一般特质。比如这些概念——具体的人（man），一般的人类（mankind）；特殊的个人（person），普遍的个体（individual）；单一行为（behavior），集体行为模式（collective patterns of behavior）等等。在这几组概念中，所指事实都同时具有特殊性和一般性：前者是独特的但后者是一般的，前者是具体的但后者是普遍的。就像张三和李四是不同的个人，但他们作为个体具有的权利，是共同的、可以援引作为一般比较的依据。在这种区分里，特殊性不是普遍性，具体性不是一般性，二者无法相互替代，但独特性中有普遍性特征、具体性中有一般性特征可以认识，它们具有特殊具体的事实基础（根据）。

这个曲折绕口的概念区分有什么意义？不同的思维方式会有不同的回答。重要的差别在这一点：思维方式与认知信念——在个别中寻找一般、在特殊中探寻普遍——究竟有没有价值。在本体论的思维方式下，追求客观的普遍性、抽象性原理，超越具体、特殊经验的限定，去探寻事物一般的恒定本质，是研究工作的重要目标。在历史论的思维方式下，事物是变化的、历史的、具体的，不以恒定、一般的抽象特质作为存在前提。那么，谁会探索自认为不存在的事物特质呢？合乎逻辑地，如果根本不认为一般特质客观上存在，如何可能去探索它们？进一步，如果没有这样的区分前提作为先验援引，在具体/特殊的故事讲述中，如何会对一些关键不同——经验的（可见的）/超越的（可期的），再生的（从有到有）/构造的（从无到有）有所预见？如果不认为，把认识推进到定理/公理/原理的一般层次很重要，有什么必要从特殊发现一般？

问题的确很棘手：由于原理属于事物的一般性特质，那么，如果不存在对一般特质的（恒定）信念，所谓探索原理探索的究竟是什么？会以什么方式进行？是否眼前的经验所见就是原理？经验所见能举出一个事物的过程实例，但探索原理需要说出它的一般含义、普遍特征和不断重现的原因。当认识者这样做时，“就无可避免地，要走出过程的特殊性世界，进入观念和形式的认识领域”^④。显然，“走出过程的特殊性世界”去认识一般，是否有用，是否可期，是否有价值，都和认识信念密切相关。两种思维信念处理事实的方式很不同。我们都已经知道，本体论思维是现代科学的认知论基础。在自然科学方面，对这个

① 郝大维、安乐哲：《期望中国：对中西文化的哲学思考》，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年，第75页。

② 郝大维、安乐哲：《期望中国：对中西文化的哲学思考》，第91页。

③ 转引自史华慈：《中国的世界秩序观：过去与现在》，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98页。

④ 郝大维、安乐哲：《期望中国：对中西文化的哲学思考》，第40页。

基础是一致承认的，但社会科学的认识论基础仍充满分歧，在中国这个人文传统深厚的国家，此问题尤其明显。

葛瑞汉曾经借助于“因果思维”和“关联思维”的对比，来说明本体论和历史论思维的差异^①，他发现这两种思维由于逻辑不同，注意的面向和能力有异。关联思维的信念基于经验本身，假定事实是历史的、变化的、互为关联的，但并不进行同质和异质的定义之分，也不使用统属的特征区别作为援引依据。因果思维的信念在认识一般性，假定事物按照性质不同各有统属，在同质性事物之间，存在普遍和一般性原理（因果关系）可以探求。这两种思维导向有异，因果导向为纵向的（具体到抽象，特殊到普遍），而关联导向为横向的（平行的类比，指向具体可体验的事物，不求助于任何超凡的领域）。横向思维和纵向思维能不能产生共同的知识目标？笔者没有答案。

但我们无法回避，因为这关系到什么是知识，要去认识什么——此信念极大地影响着思维逻辑。只要观察——面对同样的资料，为何不同的人常有不同的认识和分析深度——就可以发现：和掌握材料（经验现象）相比，思维逻辑（分析能力）一点也不次要，（因为）“思维会给自然的事件和物体，赋予很不相同的地位和价值”^②。“特殊性世界”的经验材料是零散随机的，它们的意义在于组成相互联系，而建立这种联系依靠的是认识过程，经验材料可以用于证实，但如何组织它们用于解释，则依赖理论系统和分析逻辑。往往是它们、而非眼见本身，决定了认识者能从经验中“看”到什么。所以在发现因果关系方面，思维甚至胜于数据^③，因为运用逻辑方能发现数据之间的关键联系。堆积数据和材料可以“产生出好的故事，但通常产生不出知识。因为它只是感觉的绽放，目的是强化人们的心情或感受，其联结的纽带是感情的连贯。……（而）思维则立足于某种有根据的信念，这种根据并非直接感受到的事物，而是真实的知识，被信以为真的知识”^④。

四、事实与意愿

上述思维方式的区分，可以帮助研究者辨别，在面对现象的时候，所谓“认识”，究竟是发现事实，还是阐述意愿。这两个东西有时混在一起进入交流，但区分它们对于沟通能不能建立共同的基础很关键。意愿是一种对事实的看法，常常陷入分歧，因为意愿很难不加入对利、益、势、德及结果的考量，但事实是超脱这些考量的。事实论证必须依靠展示可共享的证据，并且允许各方加入新的证据信息，支持、补充、修正甚至推翻旧证据。如果证据真实明显，则更容易被持有不同意愿的人接受。比如，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者说，是对方的错，自己没有责任，这是意愿，不一定是事实证据。还比如法庭辩论，控辩双方相互斥责表达的是道德意愿，也不一定是事实证据。

在知识交流中，事实之所以比意愿更容易接受，因为它有超越于不同的情感、立场、意识形态、利益、道德、个体经验和偏好的特点，这一特点，不妨称之为事实的独立性。而意愿则受限于不同的情感、立场、意识形态、利益、道德、个体经验和偏好的影响，它没有办法“独立于”这些影响存在。事实的独立性使之纯粹：它不是愿望，和是否喜欢无关，和应该怎么样、希望它怎么样也无关。这确实非常冷酷，常常被有情感有温度有道德的常见思维所不喜。但之所以揭示事实才能使人信服，就在于它区别于文学虚构、情感宣泄，道德评判和个体偏好。如果把事实发现和意愿表达混淆，就很难区分愿望和事实，这样，面对的事物是什么，和它应该是什么，我希望它成为什么，就变成了同一个问题。

这种混淆——把关于事实的特征定义当成喜好和意愿，给社会科学研究的交流增加了困难和不解。比如社会学者经常使用“现代性”和“传统性”，指涉两种社会的异质特征。它们不是自然经验时间，而是基于特质的定义时间，用于理解不同的社会现象和结构。把这个定义看成是一个事实描述，还是看成一个

① 郝大维、安乐哲：《期望中国：对中西文化的哲学思考》，第148页。

② 约翰·杜威：《我们如何思维》，伍中友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15页。

③ 朱迪亚·珀尔、达纳·麦肯齐：《为什么：关于因果关系的新科学》，江生、于华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

④ 约翰·杜威：《我们如何思维》，第5页。

抬高自己、贬低他者的意愿表达，极大地影响着人们的交流效果。把它当成事实的人，认为这个概念提供了有益的事实特征概括，把它当成意愿的人，认为执此定义者欢迎现代、厌弃传统，还把自己社会的特殊历史说成现代性的起源地。对他们而言，这两个概念不是中性的。事实和意愿不分，很容易会把事实理解为意愿。

事实现象无论如何定义，必须有经验基础和证据，但意愿未必。比如前述的“现代性”，它们是什么，为什么出现，以及如何扩散的，是必须要用史实证明的，这和人们是否喜好它，是否应该推动它，完全是两个问题。詹姆斯·弗农从英国历史中发现，人口流动促进了超地方的交易发生，一系列的社会变化随之出现：与之前有限不变的生活区域不同，广泛的人口流动提供了差异性（陌生人社会），导致不同的客观评价在新的生活地点交汇。为了区别，必须给在家乡和迁入地的不同规则命名，于是前者被定义为传统性，后者被定义为现代性，以区分依据对象识别和关系定责的特殊主义规则，还是根据行为识别和身份定则的普遍主义规则。作者观察到，普遍主义规则在陌生社会更加盛行，这助长了更多抽象社会关系的形成。同时，随着个人和原生地的关系不断弱化，家乡在他们的生命历程中越来越不重要，植根于个人和原生地的旧关系模式渐渐难以为继。旧世界是围绕亲密的地方及个人关系而构建的，而陌生人必须在与此的交往中发展出新的律例、约束和道德规范。它们是熟人社会无法提供的，因为规则根本不同。陌生人社会面临一系列彼此协调的新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抽象化、不同于家乡的规则应运而生。正是这些挑战，激发了对抽象规则的植入和再造。^①社交活动的新法则及更细致的社会分类渐渐成型，以便于彼此陌生的人们在各类场合，能正确预期和应付对方；权力和权威不再由那些显要的、认识的人物所掌握，而是逐渐移交给了抽象且匿名的官僚机构；伴随着许多新组织出现，长久依赖于地方网络和个人信用的贸易被逐渐重构，经济活动开始受控于抽象、规范化的全新交易规则（法律）；新型职业群体不断出现（士兵、工匠、临时工、牧师、国家职员包括收税人员、邮政人员等，以及激进的政治领袖），产生了新兴的市民类别；在更为开放、流动性更强的城市，陌生人共同工作的概率增加，频繁与陌生人邂逅的机会，产生了维护私人空间、人际恰当交流、建立社交距离等问题；关于抽象概念的印刷品广泛传播，促进了基于认同感、而非地理分区和关系的共同体建立；地方面对面交流的市场，被重新构建为抽象的空间，商品交换的模式不再以个人识别为条件，广泛的、跨地方的交易才成为可能。

这些基于事实的现象描述，并不代表作者的意愿在使传统衰落。这里，传统在衰落是一个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作为一个事实它不受发现者的意愿支配，在独立地发生，它们被描述是因为该事实真实出现了，而不是因为表述人持有让传统消失的意愿。弗农描述了一系列传统规则的瓦解及现代规则的扩散，她用“规则抽象化”（指不是针对某特定对象的通用规则，它无需再以辨认对象为前提，由此降低了传统社会面对面交往的巨大成本），概括变化中出现的一般性现象。^②为何这是一般性现象？因为它虽在英国历史经验中发现，但所描述的异质性出现，在很多国家的社会变迁中都可见到。因此，类似的事实完全可以从任何地域经验包括中国经验中得到证明。但如果我们缺乏从特殊经验阐发一般事实的能力，就会把他人的阐释当作独特经验，同时也把自己看作独特经验。如果独特经验无法互通，不存在普遍共享的事实，等于否定了从自己独特经验中挖掘一般性的可能。

五、目标设定和推理逻辑

在任何思维方式的交流中，阐述自己都可能出现两种后果：强化或缓解沟通不解。为何会强化沟通不解？变成你说你的我说我的？缺乏可共享的目标设定和推理逻辑是也。从反思出发警示问题，我简要讨论以下几个常见的方面：（1）轻视将经验和理论问题相联系，主动弱化二者关联的必要性；（2）忽略分析框架和预设等观念架构的参与，无法让叙事服从于解释顺序；（3）用道德解读和意识形态评判，替代理论

^① 詹姆斯·弗农：《远方的陌生人：英国怎样成为一个现代国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② 詹姆斯·弗农：《远方的陌生人：英国怎样成为一个现代国家》，2017年。

解释和事实归因；(4) 停留在有限(局部)经验的现象因上，忽略探索有系统性价值的理论因；(5) 用现象的复杂性拒绝超越经验的模式简化。这五点，简单说，就是研究目标、分析框架、推理逻辑、抽象化和形式化，这些问题可能限制从特殊经验中发现一般理论的能力。

(一) 研究目标

社会科学经验研究的基本目标是什么？学界没有充分讨论，似乎可以任由研究者自我选择。事实上，以研究为名的实际目标可以有多种，其中不少虽不可或缺，但与探索知识关系不大。比如，如果研究目标是彰显成就，要点就是成绩罗列，并且假定原因已知——不然怎么会取得成就？较少会自动走向进一步探寻——究竟做对了什么，为何做对了，原理是什么，和其他已知的原理是什么关系，如何回应不同的解释，等等。还比如，如果研究目标是教化，提升求学者的思想境界，那么通常是居高临下、自我确信的，作为老师带领学生，怎么会去和他们一起平等探索未知？再比如，如果研究目标是战斗，要争取把敌手打败，必预设自己正确对方谬误，怎么可能将不同的经验进行比较，并试图发现通用原理？显然，研究的目的有很多种，不是所有的目标都会自然指向知识探索。

知识探索的目标实际上是简单的，它关心的问题限定且纯粹：发现了什么事实？其原因为何？已有的解释是否正确？由于研究的探索性，完全可能出现不同的答案，这没有关系，经历批评检验可以辨别真伪，所以思想论辩市场的存在，对于知识竞争不可或缺。比如，研究者观察到，在一些情况下，社会财富有巨大增长，而另一些情况下并非如此。这是一个现象发现，要让这个现象引起学界关切，需要进一步寻找解释——为何如此，原理在哪儿。很多研究者为此目标工作，探讨什么样的制度条件能够创造财富生产的诱因。对此问题，哈耶克的回答是，能够有效利用分散(于社会成员中的)知识的制度^①；贝克尔的回答是，能够促进人力资本广泛投资的制度^②；蒂约尔的回答是，具有相容激励，可形成利益分享最大化的制度^③。这三个回答虽然不一样，但都试图发现有关制度激励的一般知识，解释财富增长的成因。这样，来自不同经验的成果，就可以产生相互了解的兴趣。

(二) 分析框架

分析框架类似于理想类型，是一项将事实要素的关系理论化的努力。分析框架具有竞争性，代表着流派传统，所以有多少分析框架，实际上就会有多少分析标准。这些标准往往影响着研究者对于具体事实的看法，在研究中起到发现事实、确定价值、提供标准、组织证据的作用。如果没有分析框架的帮助，很多差异现象就会隐藏于历史视而不见。因为判断何者为关键要素，并非由材料自动给出，而是由分析者从材料中找出。^④

比如，对于社会转型的分析，一种分析框架是：生产力的发展，改变了生产关系，从而出现了有产者支配的社会形态……因此，生产力的变化是社会形态转型的原因。另一种分析框架则是，产权关系确定，激励了效率追求行为，推动了生产力的研发更新，更多的生产剩余转向投资，从而出现了有产者支配的社会形态……因此，产权关系的变化是社会形态转型的原因。那么，究竟是生产力推动了社会转型，还是产权关系推动了社会转型？与其说是碎片化的资料本身，不如说是分析框架对于资料的组织方能给出答案。没有分析框架，很难揭示因果联动机制，这种揭示必须有观念架构的参与。托克维尔对法国革命历史的叙述，就服务于他对法国社会关键性局限条件的发掘：绝对专制、集权官僚体系、观念的抽象性和政治经验的匮乏。他使用史实，是为了揭示这些关键变量塑造变化的作用，而不是为了书写史实本身。所以他摒弃了自然编年的秩序，让叙事服从于观念构造的秩序。^⑤

① 哈耶克：《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美国经济学会主编：《美国经济评论百年经典论文》，杨春学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409页。

② 加里·贝克尔：《人力资本：关于教育的理论和经验分析》，陈耿宣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

③ Eric Maskin, and Jean Tirole, "Unforeseen Contingencies and Incomplete Contract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6, No. 1, 1999, pp. 83-114.

④ 张静：《社会转型的分析框架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2019年第5期。

⑤ 马嘉鸿：《〈旧制度与大革命〉究竟说了些什么？》，王涛主编：《托克维尔与现代政治》(思想史研究第十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三）推理逻辑

不同的语言，由于历史和文化的的原因，往往重视的焦点不同。很多时候，人们互相不懂，问题不在观点（有分歧在学界很正常），而在论证的逻辑。比如，采用证明还是评断，属于不同的逻辑。证明需要展示证据，证据要有多元来源并各自独立，而评断通常不区分证据和意见，也不要求多元证据的独立性。如果从证明的逻辑出发，评断应是证据的结果而不是证据本身。还比如，解释问题需要合乎推论的程式，一层一层拨开条件，揭示影响因素的作用，展示他人可见、可复核验证的事实，“用一步步的检验呈现，而不是以该个案中事件的叙事方式写成”^①。这些逻辑不是观点，而是产出观点的推论方式，如果拒斥推论逻辑，观点就无法赢得严肃学者的重视。

不同语言的交流尤其需要了解对方的逻辑基础，因为思维沿着语言所设定的路径前行，每个研究者都无法逃脱习惯母语的影响，“一种语言是一个组织体，它系统地关注现实世界及认识领域的某些方面，同时系统地舍弃其他语言所关注的那些特征。用这种语言的人完全意识不到存在这种组织性，（因为）他受到这种语言的彻底制约”^②。语言的制约常常表现为逻辑差异，比如记录事实，用概念概括事实间的关系，与“传达情感、指导行为”的逻辑^③就很不同。这提示了研究者自我反思的必要性：在逻辑上，是否习惯评判而非证明？是否将自己对事实的看法当成对事实的描述？是否将道德或意识形态判断当作因果原理陈述？任何语言的使用者都需要警惕自己的局限性，寻找共同的逻辑基础，思想交流才能增进互懂。

（四）抽象化

寻找一般性知识是一种理论探寻，理论是社会现象背后的原理关系，表现为超越具体现象的抽象命题。理论不是和具体对象绑定的，而是对一类行动模式影响关系的抽象，理论不是说某人对了，而是说某一类行为对了，如果这种对具有原理含义，那么应该在同样的条件下，任何主体采用这一行为，都可能出现相似结果，这才是抽象化了的理论因。理论不是简单的现象归纳，需要演绎和分析，如果仅靠观察发生链就能发现因果关系，“科学就太容易了”。^④理论必须揭示关键性因果影响，同时回答这一问题：任何事件如果被观察到以某种特定的顺序发生，为何我们确信，这是源于某个自然稳定的因果规则，而不是源于偶然？具体经验虽是地域性的，但理论是全局和系统性的，如果无法抽象为理论命题，任何经验都难在别人的世界中具有意义。

抽象化要求在现象的上位概念中寻求解释因，并用简化的命题形式表达出来。假设从经验到理论是一个纵向阶梯，经验呈现具体、多变、复杂的多样性，理论则是呈现一般、（相对）恒定、简洁的关系。寻找理论的工作，需要沿着这个阶梯进行抽象水平上升，使来自经验的发现能够（暂时）脱离经验，独立成为一组因果关系命题。理论抽象只凸显关键因果关系，比如马克思揭示的原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当其脱离了特定的经验（英德工业化），可以解释其他的工业化经验时，就成为一般性的理论命题。理论是可以脱离某一经验独立存在的、具有自洽性、非矛盾性的、简洁关系的表达形式，其不是仅仅解释一个经验现象，而是对一类现象因果动因的描述。

（五）形式化

形式化在汉语中容易引起负面的“形式主义”联想，所以未能引起应有的重视。但社会科学的形式化表达，并非人们通常厌恶的形式主义，而是指知识演绎的一种呈现形态：类似于几何图形，也可以用文字、数字和连线表达的、可推论分析的简洁式。在多数学科中，形式化是常态——比如，运用公式模型表达事物之间的关系。部分文科拒斥这一点的理由，是它不能呈现复杂性。如果复杂性是一个目标，可以用其他方式——比如叙事——呈现，但这不能成为否定形式化的理由。因为社会科学更重要的目标，是从复杂性中拎出关键联系和特征，这恰恰需要形式化能力。

① 德里克·比奇、拉斯穆斯·布伦·佩德森：《过程追踪法：基本原理与指导方针》，第5页。

② 转引自罗伯特·沃迪：《亚里士多德在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5页。

③ 转引自罗伯特·沃迪：《亚里士多德在中国》，第30页。

④ 彭玉生：《社会科学中的因果分析》，《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3期。

除了表达结论，形式化往往还是分析得以展开的必要起点。比如我们分析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现象，必须从二者的形式特征出发，这些特征由前辈学者经由具体的经验事实建构起来：一个是资本驱动的，高度竞争的，主要由市场调节的资源配置体系，福利保护较少，风险由抉择者个人承担；另一个是由行政组织驱动的，主要由中央计划调节的资源配置体系，对福利保护较多，风险依靠组织承担。这些特征将经验现象形式化为模型形态，通过知识传播，被广大的学界所熟知接纳。对社会现象和关系的形式化表述，具有系统提供特征基准的作用。应当说，社会科学的大量概念，以及概念（所表达的经验事实）之间的关系，都是形式化的成果。没有这种形式化工作，学界只能陷入各讲各话的境地，根本无法运用关键特征作为标准，展开分析，更无法运用形式化模型的比较展开对话。

（责任编辑：王鑫 朱颖）

Finding General from Particular

—— Reflections on Expounding Chinese Experience

ZHANG Jing

Abstract: Of expounding Chinese experience, the characteristic property of thought has key influence on the effect of communication. In order to reveal new and general principles from Chinese cases, and to go through the challenges and examination from other experiences,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the knowledge which could be shared by human beings, and to believe that there are generalities of the logic of thought in cognition of things. The characteristic property of thought restricted our ability to find general knowledge from particular experience, i.e., the question consciousness to reveal generalities from particular experience, the connection of Chinese cases to existed systematic knowledge in comparison, the pure target to pursuit causality, causal rectification by citing cognition category of the ontology of things, distinction between judgement of facts and judgement of ethics, and abstraction of simple principle from concrete phenomena by applying formal logic.

Key words: Chinese experience, uniqueness, generalities, characteristic property of thought